

東區區議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3 時 50 分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進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許清安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20 分
郭偉強議員	3 時 45 分	4 時正
麥德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黎志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致歉未能出席者

龔栢祥議員, MH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古兆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建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候任)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潔明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劉家強太平紳士	路政署 署長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市區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
張德華先生	消防處 消防區長(港島東)
唐偉東先生	消防處 柴灣消防局局長
潘玉龍先生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劉少聰先生	地政總署 總地政主任/契約執行

秘書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哀悼迷你倉火警中殉職消防員

黃建彬主席請與會者默哀一分鐘，以悼念牛頭角迷你倉火警中殉職的兩位消防員。

歡迎辭

2.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助理署長/市區張賜海先生及署理高級區域工程師甄祺傑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他亦歡迎候任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林建達總督察，林總督察將接替調職的古兆輝總督察。黃建彬主席代表全體議員感謝古總督察任內對東區的貢獻。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路政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4.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30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關注行人路面維修工程。他表示部分環保磚行人路面在公用事業承建商進行工程後，因泥沙流失，路面出現凹凸不平，易令行人絆倒。他希望署方有效監管相關工程。另外，他又關注香港島鐵路的發展及北港島線的進度。
- (b) 王志鍾議員感謝署方人員迅速回應區內行人路或道路的維修問題。然而，部分行人路或行車路在維修工程完成後很快再度出現損耗，希望署方可多加留意，避免施工的承建商為了盡快完成工程而影響工程質素。
- (c) 王振星議員表示英皇道近芬尼街供電車乘客上落的行人天橋由於並未設有升降機，長者往往因避免上落樓梯而不使用天橋，非法橫過馬路，造成危險。他指出署方最近在該處完成的行人過路處工程，方便市民尤其是長者橫過馬路到電車站。他希望署方可研究於此類連接電車站而又未能加設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例如橫跨英皇道近太古城道的天橋（HF70）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方便市民。

- (d)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三名在道路維修工作時遇上車禍死亡員工的跟進工作。另外，柴灣歌連臣角墳場及柴灣華人永遠墳場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會有臨時封路安排，不准的士和公共小巴駛入，而由柴灣天主教墳場管理的一條連接路段又不獲重開，對掃墓的傷殘人士及長者造成不便。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擬於哥連臣角道興建的骨灰安置所設施落成，交通將會更擠塞。他希望署方考慮為掃墓的傷殘人士及長者提供協助。他又促請署方跟進於北角糖水道橫跨英皇道的天橋加設升降機，以增加天橋的使用率，防止露宿者佔用天橋。
- (e) 何毅淦議員表揚署方員工的工作表現。他關注公用事業的承建商重鋪路磚時，造成路面不平坦或路邊出現空隙等，希望署方加強對相關工程的監管。他又指公用事業公司的沙井蓋於重鋪路磚時未能同時更換，引致路面出現凹凸不平或影響外觀等情況，希望署方可和公用事業承建商作出跟進和改善。
- (f) 李進秋議員表示在柴灣道近樂翠臺側連接泰民街的位置爭取加設升降機多年，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相關設施，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區內長者及市民出入。
- (g) 李鎮強議員表示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歌連臣角的墳場塞車問題嚴重，增加了柴灣地鐵站上蓋天橋的人流，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希望署方可協助解決。另外，重型車輛行駛柴灣道斜路，對高威閣及樂翠臺附近一帶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惟柴灣道加建隔音屏的工程爭取多年，興建時間表仍未落實，希望署方協助盡快安排交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至於鐵路拓展工作方面，他促請興建小西灣港鐵支線。他又讚賞署方維修人員的工作表現。
- (h) 蔡素玉議員希望署方可提出具體措施以保障員工在進行修路工作時的安全。此外，有關路面的維修工程，她希望署方可評估承建商實際所需的工程時間，避免承建商延誤維修，對市民造成影響。至於位於糖水道的行人天橋，她表示由於附近已設有行人過路設施，加建升降機未必有助增加行人天橋使用率，建議署方考慮拆卸天橋等的其他方案。
- (i) 梁國鴻議員表揚署方員工的工作表現。他指出有部分公用事業承建商的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並導致工程延誤，他希望署方能加強監管。至於道路的維修，他希望署方能加強協調相關政府部門，以盡快完成修復工程。他又關注行人路上的「百歲磚」凹凸不平，尤其是因樹木根部生長引致路磚移位，以及部分公用事業公司的沙井蓋工程導致路面不平，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 (j) 梁兆新議員感謝署方員工迅速回應訴求。他希望署方能就行人路工程與承建商，以及當區議員加強協調，減低對居民的影響。另外，防蚊工作是區內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他希望署方能配合食環署在所管理的斜坡，例如西灣臺下面的斜坡加強防蚊和修剪樹木的工作。

- (k) 張國昌議員感謝署方迅速完成了南豐新邨十座斜坡的鞏固工程。他又希望署方加強巡查南豐新邨附近斜坡上的樹木，減低風季期間樹木倒塌的風險。另外，他表示南豐新邨分別往太古地鐵站及柏蕙苑的行人路面不平，行人多次絆倒，署方巡查後情況仍不理想，希望署方跟進。他又詢問署方會否使用較強抗滑能力的行人路磚，因其區內較多斜路，尤其在天雨時容易令人滑倒。
- (l) 徐子見議員關注三名工人因維修道路工作意外喪命，希望署方可以實施措施保障工人安全。此外，他建議署方在樂軒臺附近的道路加設路燈，改善晚間的照明。他又指柴灣市政大樓附近路面的渠蓋下陷，而漁灣邨永泰道的行人路則因樹木生長而令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 (m) 洪連杉議員表示北角道行人天橋升降機落成後方便了市民出入，但環境衛生有待改善，希望可增加天橋的清洗次數。另外，升降機工程費用昂貴，他詢問署方會否檢討相關工程的成本控制。他又建議署方研究措施提升糖水道行人天橋的使用率，以避免露宿者佔用天橋。
- (n) 邵家輝議員指政府就寶馬山行人扶手電梯項目跟進多年，仍未落實具體走線方案。根據居民的問卷調查結果，約 80%居民支持以慧翠道樹仁大學作終點，他要求署方能盡快交待項目方案，並促請署方加強與當區議員的溝通，以便有效跟進項目。他又讚賞署方員工的工作效率。
- (o) 林翠蓮議員希望署方能重新檢視保障工人在進行道路維修工作時的安全。她表示署方在維修道路時應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她又建議應揀選種植合適的樹木，以避免樹木根部引致路面損毀，對行人造成危險。另外，部分行人天橋、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使用率偏低，她建議署方詳細評估需要才落實興建設施。
- (p) 林其東議員表示其區內的小學校工在協助學童放學橫過馬路時有一定危險。他希望政府於區內所有學校附近加設交通燈或延長轉燈時間，以保障安全。
- (q) 林心廉議員指筲箕灣東大街行人路多年未有大型維修，多處出現裂縫或不平坦，易令行人尤其是長者絆倒，希望署方考慮實地視察及安排重鋪路面。他又建議署方在審批掘路工程時加入條款，要求公用事業公司重鋪整條路面，以減少路面因工程造成高低不平。
- (r) 許林慶議員指為方便東欣苑的居民在聖十字徑出入，多年爭取提供無障礙通道以取代梯級通道，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落實建議。另外，聖十字徑近東欣苑門口下雨時會有水湧入，署方員工表示需要附近教堂配合才可進行渠道工程，令相關工程未能開展，希望署方能和教堂跟進。

- (s) 古桂耀議員讚賞署方員工的工作效率。惟部分工程因承建商減省鋪沙工序，引致地磚下陷，希望署方加強監管。他又指翠灣街雖增加了電單車車位，但有關車位仍然不足，希望署方考慮於翠灣街天橋下加設電單車車位，並在過程中加強與當區議員溝通。另外，署方在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應仔細研究升降機的位置，以免設施落成後使用量偏低。
- (t) 麥德正議員表示工業傷亡權益會與三位修路人員的家屬遞交請願信，促署方盡快交代意外經過及調查情況，署方至今仍未回應，他希望署方盡快向家屬作出交代。他又詢問會否於東區走廊沿欣景花園至峻峰花園等位置加設隔音屏障。另外，欣景花園西灣河港鐵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及隧道使用率偏低，而稍後近天橋位置附近會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他詢問署方會否評估使用情況而考慮拆卸天橋或廢置隧道。
- (u) 黃健興議員對鐵路網絡未能伸延至小西灣表示強烈不滿。署方委託顧問進行《2014 年鐵路策略研究》後，最終因人口不足而不興建小西灣港鐵支線並不合理。他要求署方盡快重新研究小西灣鐵路網絡。另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小西灣天橋（HF163）會加建升降機，為了方便居民，他希望工程不要偏離預計工程時間，盡快於 2017 年完成。他又希望署長全力確保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及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能如期完成，以便盡快啟用。至於行人路及道路的重鋪工作，他建議署方主動巡查，跟進需維修的破損路段。
- (v) 楊斯竣議員感謝署方員工的努力。他指出部分大型工程，例如東區走廊行車路面重鋪，往往於凌晨時分進行，造成噪音滋擾，希望相關部門能作出協調，並安排工程於其他時段進行。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措施改善使用量低的行人隧道或天橋的使用情況。
- (w) 趙家賢議員感謝署方員工努力工作。他表示水務署正於太古城進行第四階段水管更新工程，預計於年底完成。他希望署方承諾於水務工程完成後，全面檢視及根據實際需要修補太古城區由署方管理的行人路及馬路，以改善路面情況。他又希望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可盡快完成，紓緩港島北一帶路面塞車問題。
- (x) 劉慶揚議員讚賞署方前線員工的工作效率，尤其是處理路面維修的小型工程。他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興民邨行人天橋(HF63)加設升降機工程預計於 2017 年完成，但因地理限制，影響連貫性。他建議署方研究興建接駁行人天橋連接柴灣西包括東區醫院、興民邨及山翠苑等地方，以方便市民出入。
- (y) 羅榮焜議員指部分路燈對鄰近民居造成光污染，署方收到投訴會採取措施，例如安裝遮光板等，減低路燈對居民的影響。他希望署方可主動檢視及跟進影響民居的路燈。他又希望署方定期安排清理所管理的斜坡的垃圾和枯葉等，以免排水系統淤塞。另外，他希望署方責成炮台山行人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外判清潔承辦商改善有關設施的衛生。他又反映居民希望加設下行行人扶手電梯的訴求，希

望署方考慮。此外，他建議政府研究拆卸糖水道此類使用率偏低的行人天橋。

- (z) 黎志強議員希望署方盡快向三位修路工人家屬交代事件。此外，他希望署方改善大潭道於大潭篤水塘水壩的一段行車路，該段路因較窄容易出現擠塞。他又指出另外兩個地點，因瀝青馬路下的水土流失而引致凹凸不平，並詢問可否使用瀝青以外的物料鋪設馬路。
- (aa) 鄭達鴻議員認為糖水道已有行人過路設施，於該處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並不會增加天橋使用率。他對三位修路人員殉職表示哀痛，並詢問他們是否外判承建商員工，以及署方會否作出賠償安排。他又詢問署方就公用事業設施的沙井蓋工程引致路面出現不平的情況的處理方法。另外，他詢問署方在公用事業設施包括食水管引起的地下滲水的跟進範疇。他又希望署方減少夜間工程，以免造成噪音滋擾。
- (bb) 鄭志成議員指電照街與英皇道交界加設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工程正展開，但另一邊的健威花園商場則只設有行人扶手電梯。他希望署方與集團商討，落實在天橋兩邊加設升降機，方便市民上落。他又指百福道至健康邨第三期入口的行人路，因樹木根部令路面不平，希望署方安排實地視察並跟進。他又希望相關部門加強配合，以便署方的掘路工程可盡快完成。
- (cc) 趙資強副主席表示公用事業的承建商往往在其工程完成後，重鋪行人路面時，減省鋪水泥等工序，造成「百歲磚」的行人路面凹凸不平，希望署方加強監管。另外，中環灣仔繞道完工後會連貫港島東西，他希望署方長遠考慮發展連貫整個港島的環島高速公路。
- (dd) 黃建彬主席指因應東區的地勢，部分行人路尤其是英皇道多是斜路，他希望署方在設計、平整或維修過程中可以適當調整斜度。他又關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可否於預期時間完成，減低對東區交通的影響。另外，他又關注三位殉職維修工人的賠償安排，並希望署方盡快向家屬交代。

6. 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對三位修路工程人員因意外導致身亡感到非常難過。警方正就事件進行調查，現階段不能提供有關資料。有關人員是承建商的員工，事發後署方已即時與承建商跟進，並促承建商聯絡相關遺屬及提供一切可行的援助。發展局亦已聯絡建造業議會下的工人傷亡基金，以協助三位人員的家屬。就道路維修而言，署方制訂了《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下稱「守則」）。承建商在進行道路維修工作時，須遵從守則的要求，以及實施防護措施。署方會提醒轄下所有道路維修承建商嚴格遵守有關守則。

- (b) 就行人路的維修及保養而言，署方對鋪地磚工程有一定的規範，合約承辦商在進行路磚鋪設工程時需符合相關規定。至於公用事業公司掘路後重鋪路面，署方在批出相關工程的掘路許可證時，均有訂明條款，規定在完成工程後須進行道路重鋪程序及符合相關標準。另外，因應樹木根部生長而引致路面不平坦，署方會與樹木專家研究如何保護樹木又可減低對行人的影響。
- (c) 署方除會跟進投訴，亦定期派員巡查轄下行人路，適時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保持行人路的良好狀況，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巡視次數至少每半年一次，並在有需要時會增加巡查。
- (d) 道路維修方面，署方會考慮多方面的影響，包括工程對交通流量的影響或會否涉及產生較高噪音的工序，從而安排維修工作。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如警方、環保署及運輸署協調，採取合適的維修安排。另外，署方明白居民對落實加建隔音屏障的關注，但這些工程需按現有的資源而作優次安排。
- (e) 在研究鐵路發展策略期間，署方的顧問探討了三個小西灣線的方案，分別為「延線」方案、「支線」方案及「接駁線」方案。市民普遍認同延伸港島線（即由柴灣延長到小西灣）為較佳方案。在技術評估方面，港島線的柴灣總站目前被多座建築物圍繞，對鐵路線的延伸造成阻礙，需進一步考慮相關安排。綜合不同的考慮因素，《2014 年鐵路策略研究》提出的七個項目，其中三個會先推行，北港島線會於下一步才進行，而推展小西灣線則會稍後才考慮。
- (f) 關於寶馬山行人扶手電梯，署方現正進行勘探及初步設計，並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再作匯報。
- (g) 有關行人天橋或隧道使用率偏低的情況，署方會與運輸署留意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善用設施。至於接駁整個柴灣西行人天橋系統的提議，以及於區內學校附近加裝交通燈的提議，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相關建議。
- (h)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在施工期間遇到不少困難和挑戰，包括於灣仔填海工程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現時預計繞道將不能按原訂計劃於 2017 年通車。署方正密切監察工程進展，致力採取適當措施加快進度，以期繞道能盡早通車，改善港島北岸的交通情況。
- (i) 大潭篤水塘水壩為法定古蹟，擴闊路面會影響水壩結構，故有關工程未能進行。另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小西灣天橋（HF163）的項目現時仍會依從預計時間進行，若有其他情況影響工程進度，署方會與當區區議員聯絡。就筲箕灣東大街及太古城的事項，署方會瞭解情況及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

7. 黃建彬主席多謝路政署署長劉家強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

他備悉議員的意見。

III.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加強迷你倉的防火安全及規管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8/16 號)

IV. 關注迷你倉安全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9/16 號)

8.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涉及迷你倉防火安全問題，黃建彬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合併討論。

9. 黃建彬主席歡迎消防處消防區長(港島東)張德華先生、柴灣消防局局長唐偉東先生、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潘玉龍先生及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契約執行劉少聰先生出席會議。洪連杉議員及古桂耀議員分別介紹第 58/16 及 59/16 號文件。

10. 議員備悉保安局、發展局、消防處、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

11. 消防處張德華先生、屋宇署潘玉龍先生及地政總署劉少聰先生回應時表示：

消防處

- (a) 為加強迷你倉消防安全而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27 日召開首次會議，探討採取短、中、長期措施加強迷你倉及類似處所的消防安全。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及勞工處亦已於 6 月 28 日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有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
- (b) 消防處及相關部門亦會安排與全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會面，要求他們盡快採取各種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其中包括加強保安人手、防止危險品的存放，以及加強員工的防火訓練等。跨部門工作小組下一步會討論如何修訂法例，以加強迷你倉的規管。
- (c) 根據初步掌握的資料，全港現時約有 600 多間迷你倉，主要位於各區的工業大廈內。東區區內約有 100 多間迷你倉，主要分布在柴灣、鰂魚涌、天后及北角的工業大廈內。待全港的迷你倉巡查完成後，部門將可掌握比較確切的數目。

負責者

- (d) 全港的迷你倉巡查會先針對位於沒有裝設自動灑水系統的工業大廈的迷你倉，再擴及其他迷你倉。如巡查過程中發現有違規之處，部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屋宇署

- (e) 屋宇署與相關部門正巡查全港迷你倉，迷你倉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針對消防安全方面的規定，迷你倉須符合逃生途徑，以及消防及救援的進出途徑等要求。署方如發現有僭建物，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法定命令要求相關業主糾正違規的情況。

地政總署

- (f) 地政總署自 6 月 28 日起已與相關部門聯合巡查迷你倉。各區的分區地政處會檢視全港迷你倉所在工廈的地契，確定使用工廈單位作迷你倉用途符合有關大廈的地契條款所規限的用途。若發現迷你倉用途違反地契條款，分區地政處會到現場作進一步查察，預計於兩個月內完成所有查察。

12. 2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志成議員對兩位消防員的殉職表示痛心。他指出不少小型工程公司會租用迷你倉存放物品，當中或包括易燃物品。有關危險品的貯存受《危險品條例》的規管，但相關部門未能巡查每一個鎖上的倉格，他建議政府立法規管迷你倉不可貯存危險物品。
- (b) 鄭達鴻議員希望處方能於會後提供區內迷你倉的數字及其分布資料。他詢問現時規管迷你倉的條例以及修訂條例的建議為何。法例會否考慮規管迷你倉不可設於鄰近老人院舍等地方。另外，他又詢問處方會否巡查租用者在迷你倉所存放的物品，以及消防員的裝備是否足夠應付迷你倉的火警問題。
- (c) 羅榮焜議員對兩名消防員殉職表示哀悼。他指出處方應該強制沒有設置灑水系統的迷你倉即時安裝灑水系統。他又建議政府考慮推行類似賓館的發牌制度，規管迷你倉的營運商在符合相關法例及消防安全後，才獲發牌照營運。
- (d) 趙家賢議員表示今次事件是一個悲劇，在此感謝消防處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地為市民服務，並向殉職消防員表示深切哀悼及向其家屬致以慰問。政府推出活化工廈的政策，為商界提供彈性的措施，惟相

負責者

關法例對舊式工廈的規管未能符合現時消防安全的標準，尤其迷你倉中存放了大量貨物雜物，甚至易燃物品等，令救火工作困難重重。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巡查迷你倉，勒令營辦商作出改善，以避免悲劇再次發生。

- (e) 楊斯竣議員感謝消防處的努力，他對兩位消防員的不幸犧牲感到難過。他表示相關部門於上星期已巡查太安樓內的迷你倉，他詢問有關迷你倉是否符合消防安全和地契條款，以及跟進工作為何。他又希望處方能提供違規迷你倉的資料。
- (f) 麥德正議員表示太安樓的居民非常關注樓內迷你倉的安全，他早前已去信保安局希望先巡查太安樓。他指出相關迷你倉的間隔空間多達 80 個，環境狹窄，有關迷你倉的營運商發給租用者的資料雖列明設有消防輻及滅火筒等設備，但並無標示設備的所在位置。有關迷你倉鄰近油站，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該迷你倉並無違犯地契條款。他詢問屋宇署有否發現僭建等情況。
- (g) 許林慶議員表示迷你倉通道狹窄、間隔眾多，每個倉由鐵板圍住及上鎖，令救火工作非常困難。他詢問因應今次事件消防處會否增加及更新救火設備。另外，太安樓人煙稠密，若迷你倉一旦發生意外，可引起嚴重災難，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h) 林心廉議員對消防員的努力表示敬重。他建議巡查迷你倉時應留意工廈內其他有潛在危險的處所。他又表示消防處應檢視提升裝備的需要，包括考慮增加設備以助評估火場的風險，才調配消防員進入火場，避免消防員犧牲。
- (i) 林其東議員展示阿公岩區一個迷你倉的相片，指出該大廈的出入路面窄，消防車未必可駛入，亦聽說有人在此留宿。該大廈毗鄰木屋及鐵皮屋區，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巡查有關迷你倉，並檢討政策以禁止不合適的處所被用作為迷你倉。
- (j) 林翠蓮議員向殉職消防員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她指出香港家居狹窄，對迷你倉有一定的需求，希望政府能盡快訂定條例規管迷你倉。她表示若物業管理公司能增加警覺性，關注走火通道及僭建物等，在有需要時即時向消防處提供資料以安排巡查，可有助加強消防安全。
- (k) 洪連杉議員表示消防處於是次事件中堅守崗位的專業表現值得讚許。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開展巡查工作，亦會與業界商討

加強消防措施。他認為落實巡查後的跟進工作十分重要，必須徹底糾正現時違規的情況，及研究怎樣加強迷你倉、劏房或其他類似處所的防火安全。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立法規管相關處所。

- (l) 徐子見議員感謝消防員的努力。他指出迷你倉設計複雜，導致救火工作困難重重。他建議於迷你倉申請改建時收集有關圖則，而通道亦不宜過窄。迷你倉的另一問題是難以得知其存放的物品，他建議考慮加強貯存違規物品的罰則。他指出部分設有單車倉的迷你倉在場內設有淋浴設施，可考慮立法規管以杜絕有人於迷利倉留宿。
- (m) 梁兆新議員感謝消防處同事辛勞工作。他詢問待兩個月完成所有巡查後，處方會否公布巡查結果讓公眾得知那些迷你倉符合規格。另外，根據處方現時的資料，港島區約有 134 間迷你倉。他指就鰂魚涌及太古城的迷你倉而言，其中華廈工業大廈已約有 20 多個，希望相關部門全面掌握迷你倉的數目，並盡快通知違規或沒有灑水系統的迷你倉作出改善。
- (n) 李進秋議員指今次是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件。她感謝消防處所有同事，並向殉職消防員家人致以深切慰問。迷你倉事件牽涉的情況複雜，消防安全是其中重要的一環。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遵從數十年前的標準，今次事件正正是一個教訓。政府跨部門小組應加強巡查及修訂相關法例以預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她又指工廈亦存在其他如劏房等問題，她希望相關部門可加強監管工廈的安全問題。
- (o) 何毅淦議員詢問就已經巡查的迷你倉，相關部門曾否發出警告、「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及僭建清拆令等。他又詢問相關部門會否主動巡查以迷你倉為用途的類似處所，以及在遇到迷你倉位於消防車不能進入作出有效救援的工廈時的處理方法。
- (p) 古桂耀議員感謝消防處前線人員的努力。他詢問發出了「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後，會否就完成改善工程訂定時限。另外，他希望瞭解是否有措施監管迷你倉內存放的物品。他又希望處方於會後補充東區迷你倉的數目。
- (q) 王振星議員對消防員的殉職表示慰問。根據會上處方提供的數字，西灣河區約有 17 間迷你倉，而根據其資料，集中在太古城及康山附近的迷你倉，數目超過 10 多間。華廈工業大廈有 9 層是迷你倉，仁孚工業大廈最少有 3 層，華蘭中心有 2 層，西灣河太安樓有 1 個，遠一些的榮華工業大廈有 1 層。另外，處方提到會先巡查沒有自動灑水系統的工業大廈，相信超過 40 年樓齡的華廈工業大廈及

仁孚工業大廈均是巡查重點。他要求優先巡查鄰近民居的迷你倉的安全情況。他又詢問政府會否設立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迷你倉的問題，以及會否及如何公布巡查結果。

- (r) 王志鍾議員多謝消防員盡忠職守，對不幸殉職的消防員表示深切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慰問。他指出迷你倉的安全情況至為重要，相關部門不應鬆懈，要加大力度執法及投放資源，並從法例的規管等方面盡快處理安全問題。
- (s) 丁江浩議員感謝消防員英勇救火，並向殉職消防員的家屬致以深切慰問。鰂魚涌區有多棟大廈改裝為迷你倉，接近民居，他指政府應檢視消防設施及修改《消防條例》，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短期措施方面，他希望盡快跟進加裝滅火設施，及裝設灑水系統。此外，迷你倉的業主或營運者對迷你倉的安全須負上責任，採取適當防火措施。
- (t) 黎志強議員對兩位優秀的消防員喪失寶貴的生命表示惋惜，希望這種悲劇不要再次發生。他關注處方派出消防員進入災場的準則，及在火勢猛烈而消防裝備不足以抵禦高溫時，處方決定調配消防員進入火場的程序。人命是寶貴的，他希望處方的專業決定能保護災民及消防人員的性命。
- (u) 黃健興議員表示發生不幸事情後需反思及作出改善。事件顯示有必要加強監管迷你倉，公眾亦會認同監管迷你倉安全的重要性。他指出相關部門未必能全面掌握全港所有迷你倉的資料，並建議考慮發信予工廠大廈的業主或管理處，請他們提供大廈迷你倉的資料，確保不會有漏網之魚。他又建議考慮發牌以規管迷你倉。
- (v) 邵家輝議員感激消防處同事的付出。迷你倉規管上存有問題，檢討是適當的。今次不幸事件在社會上引起討論，他表示支持及相信消防處同事於現場的專業判斷，並對消防處日後的工作給予信心及鼓勵。
- (w) 李鎮強議員對兩名英勇消防員殉職深表哀痛，並藉此向當日救火的消防員致敬。火災撲熄後開展檢討工作是必要的，並需彌補現時不足之處，包括考慮規定迷你倉加設灑水系統等。另外，除了迷你倉外，他表示需監管其他情況如工廈分間或多間商務中心租予寫字樓的情況等。

負責者

- (x) 黃建彬主席對牛頭角四級大火殉職的兩位同事表示哀悼。他詢問現時港島區迷你倉的數目是否已徹查清楚，尤其是如華廈、仁孚工業大廈、華蘭中心三棟工廠大廈的迷你倉的數目。另外，就違規的迷你倉而言，處方會否要求業主或租用者在限定時間內作出改善，以及會否增撥資源，改善救火的裝備。

13. 消防處張德華先生、屋宇署潘玉龍先生及地政總署劉少聰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消防處

- (a) 處方感謝議員對兩位消防員殉職表示慰問。處方備悉議員就立法、巡查、消防員裝備等的意見。就東區的迷你倉數目及分布、當中違規事項等問題而言，由於巡查行動剛展開，待整個巡查行動完成時，部門才可掌握比較確切的資料。
- (b) 太安樓內的迷你倉，已經列入巡查名單之內，若果該迷你倉有違反《消防條例》及《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情況，部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此外，阿公岩有關大廈的迷你倉亦已在巡查之列。若車道未有足夠空間供消防車使用，當區消防人員亦會制訂緊急預案以應付火警或其它緊急事故。
- (c) 一般而言，若發現有違規事項，例如走火通道有雜物阻塞，處方會按情況作出檢控或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要求違規者於 24 小時內清除火警危險。至於較複雜的情況，例如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維修保養出現問題，或阻塞消防安全裝置及設備，會給予相關負責人合理時間。如涉及手提滅火工具，會給予 10 日時間作出改善；若牽涉大廈系統性的問題，則要求於 60 日內修正。
- (d) 至於消防人員裝備方面，消防員有足夠的訓練、技術及工具爆破迷你倉的鎖。今次事件中，由於倉內高熱、布滿濃煙及環境漆黑，加上複雜的內部間隔，大大增加了爆破迷你倉和推進救火的難度。
- (e) 立法方面，保安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在研究怎樣加強迷你倉內的消防安全及修訂相關法例以加強迷你倉的規管。

屋宇署

- (f) 迷你倉營運者在單位進行改裝工程時，若工程不屬《建築物條例》下的豁免工程或小型工程，須事先獲屋宇署審批圖則及同意方可展

負責者

開工程。此外，不論工程是否須獲屋宇署事先審批，工程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定。

- (g) 太安樓的迷你倉位於商住用途的大廈內，樓宇不應有一個貨倉用途的處所存在，已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會後備註：屋宇署已於 7 月 28 日向有關業主送達 3 張法定命令(包括清拆令、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及修葺令)，要求有關人士於 60 日內糾正違規情況。)

- (h) 至於工業大廈內劏房的問題，署方於 2012 年開始針對工廈單位被非法用作住用用途進行大規模行動，截至今年五月底已巡查 99 幢懷疑有劏房用途的工業大廈，當中發現大約 80 個單位被改作住用用途，部門已就相關情況發出 110 張清拆令及中止更改用途命令，其中有 65 張已獲得遵從，對於未有被遵從的命令屋宇署亦已提出 29 宗檢控。

地政總署

- (i) 地政總署在巡查時會查察迷你倉是否違反有關地契條款。就太安樓而言，根據地契規定，該地段可作非工業的用途，由於倉庫本身並不屬工業用途，迷你倉作為存放物品的用途並不違反有關地契條款。惟該迷你倉仍須符合香港的法例，當中包括《消防條例》及《建築物條例》。
- (j) 關於工業大廈內作住宅用途如劏房等，屋宇署有進行針對工廈用作住宅的大規模行動，地政總署會與屋宇署聯絡及交換資料。若發現被用作劏房的工業大廈單位違犯地契條款，署方會採取行動，要求糾正違契事項。

14. 趙家賢議員代表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徐子見發表以下聲明：

「就東區區議會文件《關注迷你倉安全》，我們在此作出下列聲明：

1. 要求當局巡查及加強管理東區及全港迷你倉；
2. 要求署方督導 1973 年前落成的工廠大廈改善內部防火設備；
3. 要求署方研究訂立專門針對迷你倉的防火指引；
4. 要求署方因應是次迷你倉火警，強化針對迷你倉的救火訓練；
5. 衷心向全體消防人員致敬，呼籲政府改善前線消防人員的薪酬及待

遇！

最後，我們在此亦向殉職的消防人員表達最崇高的敬意，亦向其遺孀及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15. 黃建彬主席多謝消防處、屋宇署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會議，請各部門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保安局統籌相關部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6 年 8 月 22 日送交各議員參考。）

V. 報告事項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6.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6 年 5 月及 6 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稍後的例會上反映。

VI.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4/16 號）

17. 秘書介紹第 44/16 號文件。

18. 趙家賢議員詢問關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出現超額承擔的情況。秘書回應時表示部分獲批項目於舉辦活動的實際開支或會少於獲批款額，為善用撥款，在制訂財政預算時，可作出超額承擔的安排，批出高於該年度所獲的撥款額。

19.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5/16 號）

2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45/16 號文件第 VI 項的撥款申請，及備悉相關工程的經常性保養開支。

VIII. 文康及社區建設服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6/16 號)

2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I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7/16 及 48/16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49/16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0/16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25. 趙家賢議員建議於會議紀要中載列動議表決的投票結果。黃建彬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會後備註：動議表決的投票詳情現已載列於會議紀錄，秘書處會於會議紀要中載列相關投票結果。)

XII. 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1/16 號)

26.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II.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16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I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3/16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XV.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4/16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54/16 號文件第 IV 項的財政安排。

XVI. 「2016 年東區文化節」籌備委員會第一及二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5/16 及 56/16 號)

3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56/16 號文件第 I 項的撥款申請。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5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7/16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I. 其他事項

(A) 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

32. 就與區議會工作相關的職務外訪事宜而言，黃建彬主席表示可在日後參考具體指引後再作討論。

負責者

XIX. 下次會議日期

33. 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